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出席董事8名。董事范纬中先生及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、廖朝理先生、师海霞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朱吉汉先生由于工作需要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辞职后，朱吉汉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经公司总裁刘连军先生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聘任程占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程占省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程占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经公司总裁刘连军先生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聘任何嘉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